

懷俄明秘境：風河山脈八日徒步記

水與冰的洗禮，岩與石的考驗

傳聞，2012 年在冰河國家公園，曾偶遇一位來自懷俄明州的山友。經由他的介紹，山川會的隊友逐漸對風河山脈（Wind River Range）產生興趣。

這幾年，山川會陸續有幾隊山友，長途來到這片遙遠的荒野，負重走進山裡。我們也慕名而來。

為了這次行程，足足六個月的時間，我們積極訓練負重，練習野炊，整理裝備。真正走進山裡才明白，所有事前的準備，都只是為了讓自己在自然面前，少一點慌張，多一點從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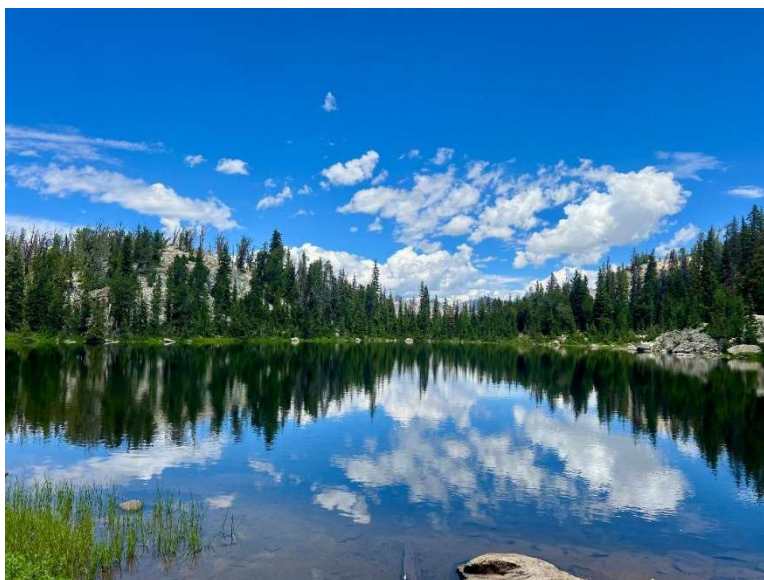
八天，兩段路線。從風河山脈北段的提特康盆地（Titcomb Basin），到南段的塔峰圈（Cirque of the Towers），一路是冰川、湖泊、花崗岩峰、亂石與高山草甸。也是一次身體與山的對話。

上篇 水與冰的洗禮——提特康盆地的煙雨

7 月 26 日 Elkhart Park
Lot - Hobbs Lake
(7 英里)

從 Elkhart Park 停車場出發。

沿途不斷遇見下山的人。走了一會兒才想起，今天是星期天。那些人或許也曾在山裡度過幾日，現在卻不得不下山，回到工作與日常。



山裡的時間，和城市不太一樣。

我們八個人走了七英里，背著約三十磅的背包。濾水器、爐具、熊罐、帳篷、睡墊、食物、衣物、充電設備，以及那些看似微不足道、到了山裡卻缺一不可的小東西，全都在肩上。

午後，灰色雲層開始下沉。

風河山脈的高峰有些超過 13,000 英尺。帶著水氣的雲被風推向山壁，空氣迅速冷卻，雨與雪便在山中生成。夏日的高山，早晨可能還是藍天，午後卻突然雷雨。

我們抵達預定營地 Hobbs Lake，找好地方，搭起帳篷。雨就在這時落下。躲進帳篷不到十分鐘，雷雨又過去了。出去時，陽光已經照在湖面上。剛才還是雷聲與雨幕，轉眼已經烈日當空。有人開始抱怨：「好熱。」山裡的天氣，似乎從不打算給我們太多預告。

7 月 27 日 Hobbs Lake - Island Lake (5.2 英里)



昨天的七英里，讓身體開始知道什麼叫真正的負重。後背的衣服濕透了。

或許飲水不足，今天只走了五英里。途中又遇到雨，有隊友已經感到疲憊無力。趕在雨勢變大之前搭好帳篷，身體卻已經有些昏眩。

抵達 Island Lake。有人覺得時間還早，才下午一點，也許可以輕裝繼續往 Titcomb Basin 前進。但我看著灰暗的天色。鞋襪已經濕了。

山裡的經驗有時很簡單：不是所有「還來得及」，都值得繼續。於是決定留在湖邊，第二天再去。

一個小時後，四位女隊友先行返回。小靜出現高山反應，頭疼、嘔吐。這裡完全沒有訊號，也沒有可以求助的人，我們只能彼此照料。Sara 和 Jessica 幫忙燒熱水、讓她休息。我們注意觀察。山裡的照顧，有時就是這麼樸素。

下午 5 點 08 分，雨已經下了將近兩個小時。HY 幫忙在帳篷周圍挖溝引水，避免雨水灌進營地。

六點，原本預計返回的峰哥和 Brian 仍未出現。大家開始擔心。6 點 15 分，他們終於回來了。恰好，雨也停了。

7 月 28 日 走進 Titcomb Basin （9.9 英里）



早晨醒來，是一片藍天。陽光重新回到山裡。

我們再次出發前往 Titcomb Basin。如果說風河山脈有一個最令人難忘的名字，那麼提特康盆地就是其中之一。

這是一個巨大的冰川 U 型谷。越往深處走，

樹木逐漸消失。花崗岩被冰川打磨得光滑，巨大的岩塊散落在山谷之間，高山苔原取代了森林。

遠方，Mt. Helen、Mt. Woodrow Wilson 與 Fremont Peak 高高聳立，三面圍住盆地。

山在這裡不再只是山。它更像是一堵巨大的牆，沉默地站在天地之間。

而湖，是風河山脈的靈魂。

一座又一座高山湖泊，安靜地躺在岩峰之間。冰川融水從高處流下，形成細小溪流與飛瀑，最後匯入湖中。水從冰而來。冰從山而來。山又把水送回更遠的地方。

站在這裡，才會明白，一條河流的生命，也許從一片遙遠的雪開始。

七月底，已經接近高山野花季的尾聲。有些花開始結籽，但在湖畔濕地、草甸與岩石之間，依然有花朵燦爛地開著。

一些在石縫裡，一簇在水邊，一大片藏在草叢裡。只是開著。也就足夠了。

提特康盆地的山峰倒映在湖水裡。昨天的雨，把整個山谷洗得清澈明亮。

忽然覺得，前幾日的辛苦，都有了回應。

途中，迎面遇見一位剛扭傷腳踝的金髮青年。我憂心忡忡地問他該如何求助，他卻顯得出奇地淡定，只說已經服了止痛藥，身上也備妥了無線通訊器材。

「還沒走到停車場，是等不到救援的，」他語氣平穩。在這樣的荒野裡，每個人似乎都長出了獨自面對殘酷與無常的韌性。

隊裏兩位山友沒有進入盆地。

前一天下午淋了半天雨回來的 Brian，趁著陽光出來曬鞋；HY 則留下來幫忙曬帳篷與睡袋。

兩個人面對 Island Lake 對岸的山頭，像是守著一座曬穀場。

天氣不好，就趕緊收穀、堆起來、蓋上防水布；天晴了，再攤開來曬。

偶爾翻一翻，讓陽光照到另一面。這樣的午後，看似什麼也沒有發生。

蚊群來叮，小松鼠探頭探腦，小鳥也來看看有沒有食物可撿。沒有。小鳥低唱幾聲，便飛走了。

山裡的時間，原來可以這麼慢。

從盆地回來，Rosa 覺得身體不太舒服，希望在 Island Lake 再留一晚。我其實也喜歡這個營地。湖水、松林、小溪，彼此有著恰好的距離。

只是留下來，也意味著明天必須走兩天的下山路。山裡最難預料的，從來不是距離，而是明天的天氣。

最後投票決定留下。

晚上 9 點 50 分，鄰近的露營者過來提醒我們，他們都能聽見我們的聲音。山裡的夜晚，需要尊重彼此，也需要學會安靜。謝謝他的提醒。大家靜音。晚安。

7 月 29 日 離開 Island Lake - Elkhart Parking Lot (12 英里)



早上八點，一離開營地便開始下雨。大家反而很慶幸，昨天已經把帳篷曬乾。背包裡裝著乾燥的帳篷，心裡就多了一點安定。

翻過 High Point 垭口後，一路下坡。下午 4 點 30 分，我們回到停車場。第一段路程結束。

我們從雨裡走進山，也從雨裡走出來。

下篇 岩與石的考驗——塔峰圈的壯麗

如果說 Titcomb Basin 是水與冰的世界，那麼南段的塔峰圈 (Cirque of the Towers)，則更像是岩石的世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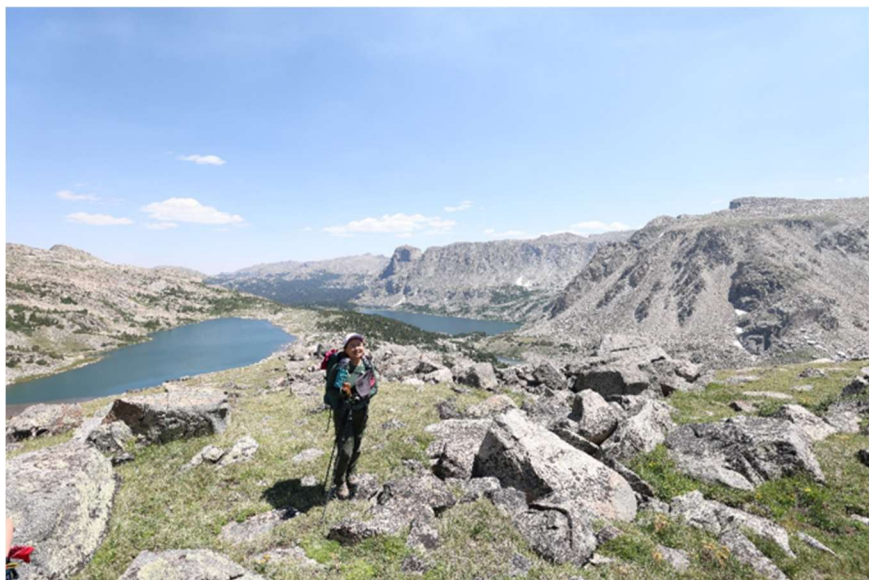
這條 36 英里順時針環線，是風河山脈最經典的路線之一。

從 Big Sandy 進入，翻越 Washakie Pass，走向 Lonesome Lake，再經 Jackass Pass 離開。

沒有公路直達核心，也沒有唾手可得的觀景台。要看見山，必須先走進山。

而走進山，需要汗水、負重，以及一些野外生存的能力。也因此，荒野在這裡替自己設下了一道門檻。

7 月 31 日 Big Sandy - Marms Leks (8.5 英里)



從 Pinedale 開車前往 Big Sandy。

最後一段是顛簸的泥土路。

抵達停車場時，卻看見滿滿的車輛。一位經過的管理員說，停車場大約有四百輛車。我有些吃驚。原來這片看似遙遠的荒野，也早已有人千里而來。

第一天走 8.5 英里。從 9,085 英呎上升至 9,878 英呎。一路相對平順。大家沒有太多奢望，只希望今晚的營地風大一點，蚊子少一點。

山裡的幸福，有時就是如此具體。

8 月 1 日 Marms Lake - Washakie Pass - Valentine Lake (8.2 英里)

早上 8 點出發。今天要翻越 Washakie Pass。

1800 英呎的爬升，像是把前幾天累積的疲憊，一次攤在腳下。

經過第一段 Titcomb Basin 的經驗，這次出發前我們重新整理裝備，減少重複攜帶的東西。



一起走過艱難的路，身體會記住。

而共同的身體記憶，最後會變成一種不必說出口的默契。

氣喘吁吁地登上 Washakie Pass 時，我們站在大陸分水嶺上。

一邊的雨水往東，最終流向大西洋或墨西哥灣；另一邊的雨水往西，則一路奔向太平洋。原來一滴水落在哪一側，最後會去往完全不同的海。

山脈在這裡，成為水的分界。而人只是站在其中，很短暫地看見這件事情。

幸運的是，南段這幾天天氣相對穩定。

相比 Titcomb Basin 容易聚集積雨雲的地形，Big Sandy 一帶有時能讓天氣系統較快通過。

我們享受了幾天好天氣。山裡的晴朗，從來不應視為理所當然。

8月2日 Valentines Lake - Lizard Head - Lonesome Lake (10.3 英里)

今天走 10.3 英里。在高原上翻越兩個山頭。

山頂沒有醒目的標誌，只有兩根削尖的木棍，孤零零地插在荒涼的石堆裡。

走在這樣的地方，常常會覺得自己像走進了世界的邊緣。

然而，看似毫無生機的亂石之間，依然有生命。高山鼠兔 (Pika) 躲在岩石縫裡，旱獭 (Marmot) 偶爾探頭。

荒野並不是沒有生命。只是它的生命，比我們習慣的城市節奏安靜得多。

我們一直信守無痕山林。在 Lonesome Lake 周圍，政府自 1998 年起便有嚴格規定，湖泊四分之一英里範圍內不得露營。

因此，我們花了一些時間尋找合適的營地。

夜裡風很大。風聲一陣一陣，並不連續。有人覺得帳篷外似乎有動物經過。

大家都有些懷疑，卻沒有人敢出去確認。山裡的夜晚，人的想像力總比白天豐富。

8月3日 Lonesome Lake - Jackass Pass - Big Sandy (9.8 英里)



清晨，陽光柔和而清亮。今天要下山了。大家的心情忽然輕鬆起來。

離開營地，在小溪旁的軟泥上，我們看見一個清晰的熊腳印。昨夜的猜疑，終於有了答案。只是熊大概不會知道，我們曾經

因為牠而在帳篷裡屏息。

Lonesome Lake 位於一座半圓形劇場般的冰斗（Cirque）底部。

山壁環抱湖水。我們再一次翻越大陸分水嶺。

這個垭口叫 Jackass Pass。直譯成中文，是「公驢垭口」。

名字不算文雅，卻也因此令人記住。真正讓人難忘的，是翻越它的過程。

沿途漫長的碎石坡，幾乎沒有輕鬆的路。過了垭口，半山腰有兩條路可以選擇：

一條沿著湖岸前進，要翻越大片巨石；另一條多走半英里，也多爬升約 100 英尺，但可以避開最難走的亂石。

路短，似乎總是比較誘人。可是背著沉重的背包，在石頭堆裏上下，安全比距離重要。我們最後選擇了比較長、卻安全的路。

即使如此，今天的領隊 Rosa 仍忍不住嘆了一句：「我們低估了這條下山的路線。」的確，這一天走了 9.8 英里。幸好大部分時間都在下坡，爬升不多。

隊友之間也開始形成默契：每走一英里，便停下來等後面的人。沒有人催促。走得慢的人，也不必因為害怕拖累大家而焦慮。有人開始問：「今晚想吃什麼？」於是原本漫長的下山路，忽然多了一點生活的氣息。

疲憊的身體，開始想念一頓真正的飯。

山之外

八天之後，回頭看這段路，真正留下來的似乎不只是那些 13,000 英尺的山峰。

不是哪一座湖最藍，也不是哪一段路最艱難。而是一些很小的事情。雨來時，大家一起挖溝引水。

有人不舒服，其他人燒一壺熱水。有人曬鞋，有人曬帳篷。

有人走得慢，大家便停下來等。

夜裡聽見風聲，也聽見彼此帳篷裡微弱的動靜。

山把人帶到很遠的地方，最後卻讓我們重新看見身邊的人。

風河山脈的美，不只是花崗岩峰群的雄偉，也不只是冰川與湖泊的清澈。這裡是大黃石生態系統的一部分，也是落磯山脈南北重要的野生動物遷徙廊道。麋鹿、叉角羚、艾草松雞、金鵲，以及那些我們未必看見的生命，都依循著自己的路徑，在這片荒野中生活。



冰川塑造山谷，也供應下游的水。

風推動雲。雲化成雨。雨落在分水嶺的一側，向著太平洋而去；落在另一側，則奔向大西洋。

山因此不只是一道風景。它是一個巨大而完整的生命系統。
而人，只是偶然走過其中。

八天的徒步，身體當然記得疲憊。肩膀記得背包的重量，雙腳記得亂石與陡坡，皮膚記得雨水與陽光。

可是心裡留下的，卻是另一種重量。是一種被山洗過之後的安靜。

站在一萬三千英呎的花崗岩峰下，人會忽然明白自己的渺小。

正因為知道自己如此渺小，才更懂得敬畏一座山、一片湖、一滴水、一朵在石縫裡開著的小花。

我們只是徜徉其中。背著沉重的行囊，走得氣喘吁吁。

可是當回頭，看見山仍在那裡，湖仍在那裡，風仍從遠方吹來——

便覺得這一路的辛苦，都值得了。山不需要回答我們。

能夠走進去，已經是一種回答。

純琍 于 紐約 08/09/2026

感謝 陳峰 提供照片 / HY 提供行程細節。